

股票代碼： 4755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AN FU CHEMICAL Co., Ltd.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一段九號 3F(大倉久和飯店久和 2 廳)

##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 貳、會議議程

###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一段九號 3F(大倉久和飯店久和 2 廳)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一一二年度股東股息紅利分派情形報告案。

第四案：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金額。

第五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第六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第二案：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選舉第九屆董事案

####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第二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第三案：為配合本公司之子公司「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櫃計畫，本公司得分次辦理持有子公司股份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計劃案。

第四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3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一一二年度股東股息紅利分派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8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於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貳億零壹佰肆拾壹萬貳仟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0 元，股東按除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計算至元為止，股東配發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本公司於股息紅利基準日前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第四案：

案 由：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金額，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提撥董事及員工酬勞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壹仟壹佰陸拾貳萬陸仟貳佰元整，均以現金分派方式發放。  
二、前項董事及員工酬勞提撥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依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券」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本公司依前開函令規定，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權益加項數額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新臺幣 27,056,432 元，就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第六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敬請鑒察。

說明：為配合法令需求及實務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四)。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翁雅玲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業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前項之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3 頁(附件一)及第 15~34 頁(附件三)。

三、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以下同) 444,457,563 元，扣除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060,214 元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339,735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056,432 元後，就其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1,993,288,061 元後，其可供分配盈餘總額為 2,365,289,243 元。

二、前述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承認，謹擬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93,288,061
加：本期稅後淨利	444,457,563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060,21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436,685,410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4,339,73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056,43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365,289,24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註)	(201,412,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63,877,243

(註)：每股建議配發現金股利為2.0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 伍、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九屆董事案，謹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至113年7月4日屆滿，為配合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召開，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同意於本次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後提前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5~9人」，採候選人提名制，本次改選擬選出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由股東自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於113年股東常會結束後立即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113年6月12日起至116年6月11日止。現任董事自本次股東會結束後立即解任。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

五、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3年5月2日董事會提名並決議通過在案，候選人相關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36~38頁(附件五)。

選舉結果：

##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51,059,000 元按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1.5 元。

二、前項現金股利擬計算至元為止，股東配發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本公司於股息紅利基準日前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四、有關股東紅利之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或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另訂之。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未來組織規劃及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為配合本公司之子公司「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得分次辦理持有子公司股份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計畫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子公司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三福生技」)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整合資源以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以及為符合申請股票上市(櫃)法令規定，三福生技於上市(櫃)掛牌時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前開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三福生技之股份不得超過上市(櫃)掛牌時已發行股數之 70%，因規劃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之股權分散，擬在維持本公司對三福生技控制力高於 50%情形下，擬提請同意於三福生技股票上市(櫃)前，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三福生技股票釋股作業。

1、放棄認購三福生技現金增資：三福生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應不低於該公司決議現金增資之董事會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考量三福生技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

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除依法保留現金增資股數 10~15%由三福生技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本公司得放棄認購三福生技現金增資之股份，由本公司全體股東依持股比例優先認購；若本公司股東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情形，三福生技應於洽特定人認購時，以本公司暨關係企業之員工及經營團隊，以及對三福生技營運發展有助益之投資人為優先，並擬由三福生技董事會依市場狀況及該公司營運情形，訂定實際現金增資發行價格、股數、特定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

2、配合三福生技申請登錄興櫃或上市(櫃)釋股作業：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興櫃與上市(櫃)相關規範進行提撥股票供券商認購及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當時市場狀況及三福生技營運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二、以上辦理三福生技放棄現金增資認購及釋股等相關事宜，擬提呈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後續股數提撥，及依當時市場狀況、營運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價格等相關事宜。

三、前述辦理三福生技之釋股及放棄現金增資認購等相關事宜，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經董事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該次股東會同意新選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三、擬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兼任情形，請參閱資料載明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巫信弘	國際日東科技(股)公司董事 宏呈企業(股)公司董事 立福炭酸(股)公司董事 三福環球(股)公司董事 方大投資(股)公司董事 貝民(股)公司董事 三福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純明	三福環球(股)公司董事長 三福氣體(股)公司董事

董事	蔡介榮	三福生技(股)公司董事 國際日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立福炭酸(股)公司 董事
董事	蘇天寶	國際日東科技(股)公司董事 國際日東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三福生技(股)公司董事 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梁國源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董事 ARTERY Technology 獨立董事
董事	張益宗	珍綠品(股)公司 董事長 方大 (股)公司 董事 方純貿易(股)公司 董事 金名城(股)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福祿文化基金會 董事 三福環球(股)公司 董事 三福氣體(股)公司 董事 立福炭酸(股)公司董事 貝民(股)公司 董事 慧盛材料(股)公司 董事 源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格林全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 董事	吳東明	福麟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副董事長 昕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利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 董事	謝詠芬	閱康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閱康技術檢測(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亞克技術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閱康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閱康教育諮詢(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長 MA-TEK USA 董事長 閱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科技雅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閱康技術檢測(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決 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